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豐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豐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關於「平板電腦、充電器、充電線」之記載，應補充為「平板電腦1台、充電器及充電線1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豐誌自民國98年起，即有多起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其素行非佳，竟又不思取財正當管道，徒手竊取告訴人潘廷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物，已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危害，以及被告於警詢中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被告竊取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任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財物名稱及數量
1	平板電腦1台
2	充電器及充電線1組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61122號

25 被 告 葉豐誌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1 0號

02 (現另案在法務部○○○○○○○○

03 臺 中分監執行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葉豐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10月2日4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由潘廷所
10 經營之雞之助專業炸雞學士店，徒手竊取潘廷所有，放置於
11 攤架上之平板電腦、充電器、充電線（價值總計新臺幣3300
12 元），得手後步行逃逸。嗣潘廷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而
13 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潘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豐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告訴人潘廷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18 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21 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檢 察 官 鄭珮琪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宋祖寧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